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6	—	2025/9/17	2025/9/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日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7,952,3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268,808.8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6	—	2025/9/17	2025/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秦庆平、王咏梅、中闵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闵聚焦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1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1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0月1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0月1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30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3日

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3日，“金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金能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金能转债”将于2025年10月9日开始停止交易，9月30日为“金能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3日），“金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7.62元/股，因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7日起生效。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金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能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金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0月14日。

五、兑付办法

“金能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金能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0月9日起，“金能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0月14日起，“金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45	金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9/16	2025/9/17

1、调整前转股价格：7.62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7.39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9月1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共计15亿元，期限6年。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能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转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前次调整情况

（1）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的总股本675,939,455为基数分配利润，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8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00,039,039.34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2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2019-117）。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号），核准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131,406,044股股份。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1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

（3）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293,908,508.99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070）。

（4）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296,775,861.20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2022-080）。

（5）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01,753,426.88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2023-089）。

（6）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79,707,200.08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047）。

（7）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01,754,285.36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060）。

（8）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实施了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由9.75元/股调整为7.62元/股，调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金能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本次调整情况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5元（含税）。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号）。

根据上述规定，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过程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1=P0-D=7.62$元/股-0.235元/股≈7.39元/股。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7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7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金能转债”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9月17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由7.62元/股调整为7.39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5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5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9	天富能源	2025/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9月24日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到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9层天富能源证券部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5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9月9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初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同意，提名尹俊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期满止。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票0票。

2、关于拟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如董事候选人尹俊涛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拟选举

尹俊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期满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票0票。

3、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临058《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尹俊涛：男，汉族，中共党员，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石河子开发区神内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部经理、董事长助理、副董事长，石河子开发区石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石河子开发区神内食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中新建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现任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0日~2025年9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9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6,672,3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8%
实际回购金额	149,999,51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9元/股~4.6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即回购价格上限由5.00元/股调整为4.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即回购价格上限由4.99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告的更正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2025年9月8日，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67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回购最高价格4.6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19元/股，回购均价4.0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49,999,5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82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4年12月16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其中分别向公司董事长于江、总裁董红波、高级副总裁蔡颖辉授予限制性股票2,050万股、120万股、120万股。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自2025年1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和宜投资已增持公司股票49,385,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使用资金约2亿元。增持后持有公司股票195,063,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27,000,000	1.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58,036,276	100	2,029,836,276	98.6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978,426	2.57	61,450,726	2.99
股份总数	2,058,036,276	100	2,056,836,276	100

注：回购期间，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2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表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系因在回购期间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至9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bef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于江先生

独立董事：李海霞女士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孙淑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至9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bef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400-869-6888转601

邮箱：board@bef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对公司纳税义务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在日常税务合规自查过程中，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财税处理进行了专项复核。经自查确认，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税会处理差异，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2,448.28万元，企业所得税滞纳金1,680.68万元，合计4,128.9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4,128.96万元补缴完毕，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费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缴纳上述税费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28.96万元，最终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4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粤海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深圳粤海支行”）办理了部分公司股份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720	1.01%	0.40%	是	否	2025年9月8日	2026年9月5日	广州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712,900,884	39.20%	240,438,061	247,638,061	34.74%	13.62%	247,638,061	100%	294,237,602	61.69%
翁丽敏	17,600,000	0.97%	10,030,000	10,030,000	56.99%	0.55%	0	0.00%	0	0.00%
合计	730,500,884	40.17%	250,468,061	257,668,061	35.27%	14.17%	247,638,061	96.11%	287,037,602	60.7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